



中国税制

主编 赵旭 李长智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新理念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

主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赵 旭 李长智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 赵旭, 李长智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4.2 (2007.2 重印)

21 世纪新理念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54-991-2

I. 中… II. ①赵… ②李…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0754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 × 203mm

印 张: 10.125

字 数: 273 千字

出版时间: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向 荣

责任校对: 张淑萍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定 价: 18.00 元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东北分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才庆魁 赵亚平

常务副主任：杨化仁 张建中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	王凤君	王树文	白铁钩
由业诚	刘永生	刘海疆	孙万桢
邢天才	杜 友	杨 军	张金学
周立鑫	周铁民	林韧卒	范利敏
郝长中	徐晓平	阎卫东	耿国林
温景文	蔡学璞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广建	王文焯	王建中	龙凤翔
乔冠芳	仲跻明	刘志军	刘瑞英
刘锡奇	朴正一	杨 光	吴 猷
陈锡德	李长智	佟宝山	张宝忠
张爱邦	郑志英	徐惠敏	贾卫华
高大彬	崔玉敏	常 江	常家树
蔡百周			

总 序

2003年12月19日至20日，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完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相衔接的教育体系，完善继续教育和培养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1999年，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努力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是一篇大文章。”“各地各部门要狠狠抓它十年、二十年，必会大见成效。”

199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把职业教育确定为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世纪80年代，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李鹏同志在分管教育工作时，把我国的教育分为“四大块”：一是基础教育，二是高等教育，三是职业教育，四是成人教育。他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十分重要的位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从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

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到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再到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出台，十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现在，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种类的职业教育网络也初具规模。各级各类职业学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 3500 万余名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涉及到面向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各类专业，明显地改善了各行业人才队伍的结构，从整体上提高了各行业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服务业质量的提高和扩大就业起了重大作用。

目前，影响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微观因素较多，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二是适合本地区、本专业高职教育教学需要的教材建设情况。

就职业教育的师资而言，国家要求职业学校的教师应该既会理论教学，又具有实际操作技能，能进行实践教学。提出要建设一支“双师型”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具体来说，就是：一是在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中要有一部分教师既能教授理论，又能传授生产实践技能，具备“双师”素质；二是这支队伍

中,应该有一批从企事业单位聘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由他们指导学生进行实际操作训练,形成一支“双师型”教师队伍。在教育部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现在,业已建成了52个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和6个依托企业的职教师资技能培训示范单位,各地区也相应建立了一批省级师资培训基地,初步形成了以全国重点基地为骨干、省级基地为基础的职教师资培养和培训网络。这些师资培训基地所进行的大量有针对性的专门培训,在促进教师学历达标、学位提升和能力提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21世纪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当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虽然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适合本地区、本专业高职教育教学需要的配套教材应该说还不够健全。当前一些地区普遍面临的高职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可以说与目前缺乏能够突出高职特色的教材有一定关系,培养能力型、创新型人才,教材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之一。我们可以把一部分课程作为突破口,通过科学的规划和组织,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形成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公共课为一体的高职教育教材体系。教材内容的选取应贴近社会需求,有利于学生能力的提高,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的精神,教材建设工作应当在继承原有教材成果、汲取高职高专院校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围绕《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突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鲜明特色。我们此次推出的《21世纪新理念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正是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在已出版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东北地区高职高专院校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的具体情况,进行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尝试。在这套规划教材开发过程中,从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到每位编著者,都认真考虑了高职教育的岗位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需求,充分体现以就业为导向,围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人才培养目标,进行有益的探索。诚挚地希望东北分会的会员学校能够广泛地使用这套规划教材,并在使用中不断地完善,使之成为东北地区乃至全国高职教育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东北分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4年2月

前 言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我们按照东北三省《高职系列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写了本书，供高职、高专及成人院校经济类各专业使用。

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活动的具体体现，正确执行各项税收制度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的基本保证。中国税制是财经类专业的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使学生在初步了解税收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全面地掌握各个税种的征税规定、税款的计算和纳税申报的方法。

为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实际需要，本书对税收的基础理论、现行税制的体系结构只做了简单的介绍，未做深入的探讨。对各税种的计算及申报缴纳做了较详细的讲解，力求使学生能够全面掌握各税种的计算和申报缴纳方法。

本书由赵旭、李长智担任主编。由沈阳大学赵旭对全部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并编写第二、三、七、八章；沈阳大学李长智编写第一、九、十二、十三、十四

章；沈阳大学古华编写第四、五章；沈阳大学潘思颢编写第六章；沈阳大学朱筠编写第十章；沈阳大学李云昌编写第十一章。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沈阳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及东北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制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7
第二章 增值税	1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5
第三节 增值税税率	23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第五节 进口货物及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第六节 增值税的缴纳	39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7
第三章 消费税	5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1
第二节 消费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53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第四节 消费税的缴纳	70
第五节 消费税减免税和出口消费品退(免)税	72

第四章 营业税	7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5
第二节 营业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76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8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缴纳	9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94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95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及缴纳	96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97
第六章 关 税	9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9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03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105
第四节 关税减免	110
第五节 关税的缴纳	11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1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118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14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对税制要素的规定	1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17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8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18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9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0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12
第十章	资源税	21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18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19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第四节	资源税的缴纳	224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	22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2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22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3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缴纳	237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23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42
第十三章	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	248
第一节	房产税	248
第二节	契 税	253
第三节	印花税	25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70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277
第一节	税收管理	277
第二节	纳税申报	28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91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3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收与税制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 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 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3)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

(4)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5)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

(6)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 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无须向缴纳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

(二) 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行使其职能, 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显著特征。

1. 强制性

国家征税是以国家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的, 是国家依照法律的强制课征, 并非是一种自愿献纳。凡应纳税的都要无条件地履行义务, 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国家在征税时, 无须付出任何代价, 也不必向缴纳者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某种交换条件。税收的无偿性, 同必须按期归还的债务收入有根本的区别。

3. 固定性

国家征税事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固定征税比例或征税数额, 按照预定标准征收, 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调整, 任何人不得任意更改固定比例或数额。具体的征税标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 或者实行某项政策的需要, 国家可以提高或降低某些征收标准。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种分配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 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

1. 集中收入的职能

集中收入是税收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分配范畴的最基本职能。税收的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 税收分配的结果表现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集集中收入的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 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来实现的。

2. 调节经济的职能

调节经济是指税收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 作为一种分配形式, 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

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 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 进而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 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 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

税收首先是取得收入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 只有在税收产生的同时才带来对经济的影响, 从而国家才能利用税收这种分配形式, 按一定目的去调节经济。税收集集中收入的职能是基本的, 而

调节经济的职能是从属的、派生的。只有在集中收入的前提下,才存在调节经济的问题。但就个别税种的设置来看,并不排斥可以侧重于调节经济。

(四)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近或相似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税收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可将税收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土地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

(1)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2) 所得税类,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

(3) 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4) 财产税类,是以财产价值额或财产的数量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税类,是以应税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等。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是指由一国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中央支配的税种,如关税、消费税。

(2)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共享税,是指中央统一立法,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共享支配的税种,如增值税、资源税。